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2024年2月5日，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,593,618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（2,258,223,223股）的比例为0.34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.30元/股、最低价为9.47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,638.28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为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，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等因素，公司董事会决议启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的回购方案，以落实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，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

公司于2024年2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.5亿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（含）；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.60元/股（含）；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。（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披露的相关公告）

二、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公司首

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年2月5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,593,618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.34%，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.30元/股、最低价为9.47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,638.28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5日